

6月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6864起

拉萨交警集中排查“四无”车辆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交管局和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要求,今年6月,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实际继续按照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部署,查找问题短板,分析当前形势,以全国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积极开展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记者 姜梦琳



民警正在处理违停车辆。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记者了解到,在道路隐患“大治理”方面,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严格按照相关部署,开展精细化隐患排查工作,并前往各县(区)开展隐患排查,要求各县(区)对排查出来的道路隐患要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做到“一点一策”。同时,通过图表化治理隐患,对隐患路段逐个明确整改部门,制定责任清单,督促相关部门限期完成整改任务,一时难以整治的,要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实行制度化防控隐患,针对隐患路段的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针对山体滑坡、道路翻浆、泥石流等季节性安全隐患,建立应急处置制度;对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的整改,建立责任落实制度。

在重点车辆整治方面,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紧盯客运班线,会同交通部门对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城乡公交车辆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运输企业及时整改隐患,坚决防止车辆“带病”上路。同时,紧盯“四无”车辆,对市区各辖区、各县区辖区内无牌、无证、无保险、无检验标识的“四无”车辆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清仓见底、建立台账。紧盯农机车辆,为农村拖拉机、农用机械粘贴反光标识,严查变形、报废拖拉机上路行驶。

在重点违法“大整治”方面,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城市管理手段方法向农村延伸,最大限度把警力向国省干线公路、流量

较大的农村公路倾斜;抽调机关警力充实基层,最大限度补充一线力量,加强对事故多发时段、路段的动态管控。同时,坚持常态化打击和集中查缉相结合,开展不间断常态化执法,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6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6864起。

下一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牢牢把握工作方向,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矢志不移的精神,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目标,科学化、勤务化、均衡化布置警力,坚决杜绝辖区较大事故的发生,圆满完成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同时,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

无证醉驾司机逃避处罚两年终落网

大家都知道酒后不能驾车,然而日喀则一男子在醉酒后无证驾车,被交警查获后,还逃不脱处罚。而就在近日,逃避法律处罚两年的扎某终于落网。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对扎某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记者 次吉

2019年6月29日23时20分许,扎某驾驶藏A2××6U小型轿车,从日喀则市斯玛林卡行驶至吉林南路时,遇到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民警例行检查,经检查,驾驶人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现场,民警对扎某进行酒精检测,经过呼气检测扎某乙醇含量第一次为91mg/100ml,第二次为96mg/100ml,于是办案民警立即将扎某带至日喀则市人民医院进行提取血液样本,并送至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报告显示扎某血液

乙醇含量为97.30mg/100ml,证实其行为系未取得驾驶证酒后驾驶机动车,但是此时民警却再也无法联系到扎某。

“我们将扎某传唤至支队,让他的家里人过来担保,说了在酒精检测具体结果出来之前不得出桑珠孜辖区。但是办理案件过程中,扎某一直处于下落不明状态。我们联系了他的家人,也没有任何音讯。”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2021年6月25日,通过平台布控,扎某被拉萨市贡嘎国际机场空港派出所查获,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派民警进行抓捕。

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被告人扎某未取得驾驶证且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加之被告人扎某在侦查阶段,一直下落不明,躲避法律制裁。因此,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对扎某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醒广大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切勿无视交通安全法规,更不要触及法律“红线”,发生违法行为要依法接受处理,切勿心存侥幸逃避法律制裁,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

札达公安机关打掉一“洗钱”犯罪团伙

追回涉案资金20余万元

商报讯(记者 车军伟)近日,阿里地区札达县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洗钱”的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5名,现场扣押涉案手机7部,银行卡18张,电话卡5张,追回涉案资金20余万元。

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20日,阿里地区札达县公安机关接到王某报案称:“4月19日,我被骗资金84.037万元。”接警后,札达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要求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全力侦破此案,确保将受骗群众的损失降到最低。

接到命令,专案组第一时间派员赶到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请求协助开展研判工作。在自治区公安厅和阿里地区公安处刑侦、技侦、网安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通过分析资金流向、循线追踪,以及人像比对、技术侦查等各种手段合成作战,专案组会同阿里刑侦支队正在内地办案的民警,在前期研判的基础上辗转5000余公里,兵分两路赶赴广东、湖南、四川、浙江、云南等地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经过长达30余天的实地走访摸排和案件资金流、信息流的深入研判分析,专案组

民警发现了以刘某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经深度研判,最终锁定了该团伙的落脚点。在掌握基本情况后,专案组民警在当地警方的通力协助下,于6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某小区一家宾馆内成功抓获该团伙成员5名,现场扣押涉案手机、银行卡、电话卡等,追回涉案资金20余万元。

经审讯,以刘某为首的5名团伙成员对“洗钱”行为供认不讳。日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阿里地区札达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另4人因无案件管辖权已移交成都警方处理。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拉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

商报讯(高杨 吕鹏 记者 张雪芳)为进一步深化禁毒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禁毒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近日,拉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空港新区公安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组织民警成立“宣传小分队”通过“四进”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向辖区群众开展禁毒法治宣传。

记者了解到,该“宣传小分队”采取设置集中宣讲点、上门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沟通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向辖区群众介绍禁毒知识和毒品对社会、家庭的危害,呼吁大家自觉抵制毒品、远离毒品。在集中宣讲点,现场群众纷纷表示,毒品祸国殃民,是社会的毒瘤,坚决支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不断净化社会环境。

阿里地区举行校园禁毒主题运动会

商报讯(记者 张琳)近日,阿里地区禁毒委在阿里陕西实验学校开展以“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营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校园禁毒运动会。

运动会启动仪式上,学生代表向广大青少年发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慎重交友,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不接触毒品,不接触吸毒的人,不刻意模仿成人的不良嗜好,不轻信盲从他人的诱惑,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的倡议。

启动仪式结束后,禁毒主题汇演正式开始,全面生动地揭示了毒品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将健康生活、绿色无毒的理念植根于青少年心中,进一步激发青少年参与禁毒工作的热情,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城关区城管局整治大排档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随着拉萨旅游旺季的到来,当下,有不少店铺为招揽生意将桌椅摆在人行道上占道经营,给市容环境、交通安全、空气质量带来不良影响。

为营造环境优美、秩序良好、规范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环境,近日,城关区城管局城北执法大队对加荣路中段商户门前大排档、占道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执法人员通过前期摸排调查反馈的情况形成调查表,确定长期在此经营的店家,面对面宣传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的危害,同时,安排执法人员加班加点徒步巡逻,坚持文明执法,耐心地经营者进行劝说教育,劝导其入店经营。对于屡教不改者,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理。

下一步,城关区城管局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夜市管理,防止违规行为反复回潮,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声 明

西藏巨龙冶炼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宁变更为“吕万举”,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私章(编号:5401025018557)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巨龙冶炼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声 明

西藏巨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5028080)、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5028081)、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502808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巨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声 明

西藏天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蓝超变更为“周益萍”,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私章(编号:54010110035860)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天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